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中山區德惠段四小段 04007-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098年06月23日09時1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山水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8AC241257REGEC3034E0546CDB4EC1B
610BAD6743，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蔣麟
中山電謄字第241257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2年03月01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民族東路60號二樓之4
建物坐落地號：德惠段四小段 0038-0000
主要用途：商業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9層 總面積：*****45.90平方公尺
層次：二層 層次面積：*****45.9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1年12月10日
附屬建物用途：花台 面積：*****2.95平方公尺
共用部分：德惠段四小段04065-000建號**1,166.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02*****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1使字520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8月03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5年07月13日
所有權人：陳進雄
住址：台北縣三重市菜寮里15鄰中寮街31號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095北中字第018173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8-000 0009-000
其他登記事項：(限制登記事項) 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12月22日北院隆97執公
字第119904號函辦理查封，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
務人：陳進雄，限制範圍：全部。

***** 建物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8-000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094年 字號：中山字第403360號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11月2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05號1、2、3樓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台幣****6,000,000元正
存續期間：自094年11月21日至124年11月20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蔡振安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6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設定義務人：蔡振安
證明書字號：094北中字第021473號
共同擔保地號：德惠段四小段 0038-0000
共同擔保建號：德惠段四小段 04007-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續次頁)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中山區德惠段四小段 04007-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098年06月23日09時12分

頁次：2

(0002) 登記次序：0009-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097年 字號：中山字第262420號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25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陳漢榮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晴光里1鄰德惠街36號三樓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
最高額內之借款、票據、透支、墊款、保證及其他與授信有關之債務
包括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債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實行抵
押權之費用所生之債權。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民國117年7月23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無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債務不履行之賠償金。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陳進雄債務額比例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6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流抵約定：債務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本抵押物所有權移屬抵押權人所有。
設定義務人：陳進雄
證明書字號：097北中字第014290號
共同擔保地號：德惠段四小段 0038-0000
共同擔保建號：德惠段四小段 04007-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
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n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
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
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